

关于表彰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决定(2011年)

发表时间：2011-12-20 来源：新华社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党的十七大以来，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，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，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活动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进展和显著成绩，城乡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，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、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。

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，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，中央文明委决定，授予长沙市等27个城市（区）全国文明城市（区）称号、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等899个村镇全国文明村镇称号、首都博物馆等1794个单位全国文明单位称号。同时，决定继续保留厦门市等23个城市（区）的全文明城市（区）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城市（区）、村镇、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，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中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、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新贡献。

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1年12月20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40

